

再談「退休資金與破產法」

在 2005 年通過的「破產法修整案」(2005 Bankruptcy Reform Act) 立法後不久，筆者曾經一連兩期介紹了這個新法案對申請破產規律及稅務規則的關鍵影響。為什麼又舊事重提呢？原因是林修榮先生在五月份的號角月刊裡重刊了筆者有關破產法與欠稅的關鍵文章。再加上破產修正案對退休基金及個別退休儲蓄戶口的資金的影響差不多對每一個人都是敏感話題，與每一人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筆者重刊這篇文章的精髓。

本文把「破產修正案」對退休資金的影響分為兩類五組。兩類是「破產申請獲法庭接納」和「不接納或在破產法以外」的類別。要明白的是破產修正案把個人破產的門檻提高。不論是申請破產法第 13 條的個人債務重整也好，或是破產法第七條的清盤破產也好，新案要求較從前嚴格很多，困難很多。破產申請可以不獲接納，甚至不在破產法範圍之內。因此會有破產法內、外之別。

五組是指五種不同的退休資金。分別是：<A 組> 合格公私機構退休計劃基金內的資金，包括一般企業的 401 K 合格退休計劃，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給公務員的 457 (b) 延薪辦法，及公校教師和公眾慈善機構員工的 403(b) 退休福利等等。<B 組> 因為離職或退休而把上述「A 組」的退休資金從本來的基金戶口轉到個別退休戶口(IRA) 內的資金。<C 組> 個別可扣稅及不可扣稅的退休戶口(IRA 及 ROTH IRA)內私人按年，按律存入的資金。<D 組> 獨資或自僱商企提供給東主及員工的個別退休存款戶口(SEP IRA) 或簡易退休戶口(SIMPLE IRA)。<E 組> 從上述 D 組的戶口轉帳到個別退休戶口(IRA)內的資金。

這兩類，五組合共十款法律的不同待遇，可以用以下列表說明：

	破產法之內	破產法以外
A 組資金	以破產法為準 (沒有上限)	可以獲得 ERISA 保護
B 組資金	同上	同上
C 組資金	以破產法為準 (到一百萬元止)	以個別州，郡法律為準
D 組資金	以破產法為準 (沒有上限)	同上

E 組資金	以破產法為準(到一百萬元止)	同上
-------	----------------	----

從以上列表可以看到如果退休資金獲得破產法保護的話最少有一百萬元的保障。如果在破產法以外的話 A 組及 B 組的資金可以有 ERISA 的保護。ERISA 的全文是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中文可以稱為員工退休資金保障條例。因為在 ERISA 法案中，對屬於 ERISA 的退休資金有很大的保護權範。一般的債權人難越雷池半步。即使所在州，郡的法律容許追討，在 ERISA 面前亦是枉然。因為 ERISA 的權範可以把州，郡法律擱置一旁 (Pre-empt)。但是好像 C 組，D 組及 E 組的資金便不同了。只要不在破產法之內，債權人便可以用當地的州，郡法律來追討欠款。在這三組內的資金有可能需要用來支付拖欠債項。

最後這篇文章的用意並不是教唆拖欠款項的消費者如何逃避責任。只是希望一般消費者能夠在這方面增加警覺而已。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